

工程界社促會對「區議會的檢討」議題的意見

區議會與地方行政須同時檢討

1. 目前地方行政組織，如區議會、地區管理委員會及分區委員會等之間的職權、關係及角色頗為複雜，各組織須要配合得宜，才能發揮最佳效果。所以建議區議會檢討要與地方行政檢討一併進行。

授予區議會市政權力及資源

2. 贊同區議會權力應擴大，包括將區內的圖書館、街市、球場、泳池、社區會堂等設施交予區議會管理及增加相應的資源。

委任區議員數目逐屆遞減

3. 認同委任區議員制度有存在價值，亦認同委任區議員數目隨著政制民主步伐的發展，逐屆遞減，最終區議員全部直選產生。

改善目前委任制度

4. 建議委任制度應更加透明和制度化，例如：委任任期以一屆為準，除特殊情況可以連任多一屆。
5. 被推舉的候選人須寫一份意向書或政綱，以表明心志，若獲委任為區議員後，將如何服務社會。
6. 建議每區成立一個委任區議員甄選委員會，由政府官員、社會賢達、地區代表、工商專業界代表組成，負責甄選委任區議員人選提名名單，然後提交特首批核。

為未來區議會增設觀察員制度

7. 建議政府當決定取消委任區議員制度時，應考慮設立區議會觀察員制度，讓那些樂意為社會服務的地區人才，多一條渠道參與區議會。

工程界社促會

2006年2月14日